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

「撒一顆幸福種籽」青年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104 年 3 月 26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青少年參與社會服務，培植優秀人才，激發青少年參與服務行列。
- (二) 激發青少年服務熱忱及創意，透過民主討論及行動，協助改善社區問題。
- (三) 發揮青少年熱情及正義感，透過服務學習過程，引導其培養積極人生觀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凡年滿 12 歲之國中、高中及各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招募方式：

主動與高中(職)以上學校聯繫，或運用本所網頁或張貼公告、海報廣為招募。

五、青年志工甄選方式：

有意願擔任青年志工者，應填具青年志工申請表(附件一)，送交本所研考人員，就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品德禮貌之申請人擇優遴選，報請主任核定後選用之。

六、服務地點：

- (一) 本所 3 樓全功能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，本所亦得視業務需求適時調配服務地點。
- (二) 配合本所不定期下鄉宣導服務。

七、服務原則：

(一) 量力而為原則

衡量學生的負擔能力、學生學習的時間、機構的需求及學生安全，作為服務方案設計的準則。

(二) 學以致用原則

學生因能力、興趣與專業不同，在服務的提供方面，儘量採學以致用原則，讓學生可以發揮所長。

（三）自我成長原則

在服務的過程中使學生得到新奇感與成就感，以激發學生服務學習的熱忱。

（四）需求導向原則

要瞭解受服務者真正的需求，並衡酌擁有的資源給予滿足，如果無法滿足受服務者的需求，亦能坦率的告知受服務者，以免有不合實際的期待。

（五）社區化原則

服務的地點儘量選擇在學校或學生住家附近，以節省時間，並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相互結合。

八、服務規範：

（一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（二）青年志工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，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。

（三）服務民眾要恪遵法令，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或贈品。

（四）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。

（五）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向本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，才可向民眾解說，以免茲生困擾。

（六）青年志工服務範圍以本所所訂的服務項目為原則，不得提供任何無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。

（七）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
九、知能訓練：

新到任青年志工，由本所專責人員帶領介紹本所環境，實施職前訓練，以了解志願服務工作內容。

十、獎勵：

青年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報請 主任核可後，製作獎狀公開表揚，並函報就讀學校知悉。

十一、考核管理：

- (一) 青年志工服勤時，應著「志工服務背心」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- (二) 執行工作時應受本所業務指導與各級主管監督。
- (三) 志工之服務態度、團隊精神、品德及工作績效均列入考核範圍。
- (四) 工作期間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予以取消本所青年志工資格。
- (五)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工作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「志工服務背心」。
- (六) 參與本所服務之青年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或其他原因需要，得申請開立服務時數證明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 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青年志工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	姓名	
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
	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	E-mail	
	身分證字號	
住 址		
就讀學校		
目前年級		
是否有志工服務經驗	☐ 是 ☐ 否	
曾經志工服務之單位及經驗		
志工教育訓練情形（基、特）	☐ 基礎教育訓練 ☐ 特殊教育訓練	
備註		